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集委員會會議。

(c) 會議通知可透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致委員會成員本人(以該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為準)，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開會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提供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雖以不同職稱但承擔類似工作的職員)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它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3.4.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討論董事會提呈的預算、修訂預算及中期或年度報告草稿。如外聘的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5. 候補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候補成員。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準備和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數據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如有)及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不時訂立的其他規則)；
- (c) 調查所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涉嫌欺詐的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交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的建議；
- (g) 在有證據顯示有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則股東大會)，罷免有關僱員的職務；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撤換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及
- (i) 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外部法律及其它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他們出席。

7. 委員會的職責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在核數工作開始之前，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參與核數工作，應確保它們的互相配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 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對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 (viii) 集團的財務報表有否足夠地披露有關項目，及有關披露是否能令投資者可以公平地理解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和
 - (ix) 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所遇到的問題或保留事項，或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它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饋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饋；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饋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 (n) 於本公司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o)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p) 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及不時修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或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委員會並需考慮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的罷免事宜；及
- (r)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委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t)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委派的其它事項。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紀錄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書面決議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並將委員會全部書面決議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章程作出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其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未被該等委員會職責程序所取代，那麼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 10.1. 該等職權範圍及程序，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經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修訂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